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215000）
电话: 86-512-6558 8369 传真: 86-512-6507 6302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站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法律意见书目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1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3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9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4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74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77
二十一、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80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三、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四、推荐机构.....	87
二十五、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8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或鸿基洁净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基有限	指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朗基	指	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铁树	指	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华亿机电	指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西安鸿基	指	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玛衙	指	上海玛衙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润天	指	江阴市润天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盛洁净	指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谷赢投资	指	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谷赢企管	指	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谷粮企管	指	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鸿基环境	指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环境仪器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上海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月6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2家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20594000040490。股份公司系曾世清、居晓嵘、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由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59657251W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928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5A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曾爱国；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空气净化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医疗专用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专用工器具、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空调系统、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承接网络工程维护、节能设备租赁业务；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基洁净的工商登记资料，鸿基洁净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报公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和公开转让所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2004年3月10日，公司前身鸿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设立。鸿基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鸿基洁净，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9657251W）；整体变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且已达到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6年12月5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苏验（2016）54号《验资报告》，确认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1,92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专业从事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安装工程服务。

2、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6,989,885.57	33,826,966.90	46,335,666.41
其他业务收入	185,916.49	99,283.75	—
合计	27,175,802.06	33,926,250.65	46,335,666.41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8,725,526.63	24,374,889.49	35,841,222.48
其他业务成本	185,916.49	99,283.75	—
合计	18,911,443.12	24,474,173.24	35,841,222.4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额均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32%、99.71%，公司业务明确。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

4、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80,162,633.31 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本为 1,928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不低于 1 元/股。

5、经查阅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报告或年度公示信息等文件，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股东结构及人员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在的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核查创立大会议案、会议决议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也已在申请挂牌前完成归还或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时根据市场监督、国税、地税、安全生产、住建、社保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国税、地税、安全生产、社保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居晓嵘的书面承诺以及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7、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不会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8、经核查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验收文件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构成、部门工作制

度建立等，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履行了所需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东吴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且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69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67.89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12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苏审（2016）31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4,650,833.65 元。

（3）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曾世清、居晓嵘、谷赢投资、谷粮企管共 4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4）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发起人协议书》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定的净资产 24,650,833.65 元，按 1: 0.7821236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28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370,833.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由曾世清、居晓嵘、谷赢投资、谷粮企管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公司董事长, 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6 年 12 月 5 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苏验(2016) 5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50,833.65 元。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4,650,833.65 元按 1: 0.7821236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股本总额为 1,928 万元, 股份总额 1,928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均为普通股, 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 5,370,833.65 元列入资本公积。

(9)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59657251W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92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苏亚苏审(2016)312 号《审计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 第 1869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亚苏验(2016) 54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时其净资产为 24,650,833.65 元, 折股 1,928 万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370,833.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出资真实、缴足, 公司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股东曾世清、居晓嵘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址, 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谷赢投资、谷粮企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4 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928 万股, 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章程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1月15日，曾世清、居晓嵘、谷赢投资、谷粮企管共4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发行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面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59657251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2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设立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4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曾世清、曾爱国、金一、陈百明、伍晓敏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杨健、杨志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志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5、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志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经营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运营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空气处理中心、仪器中心、设备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 1、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苏亚金诚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苏验（2016）54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清晰，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车辆、专利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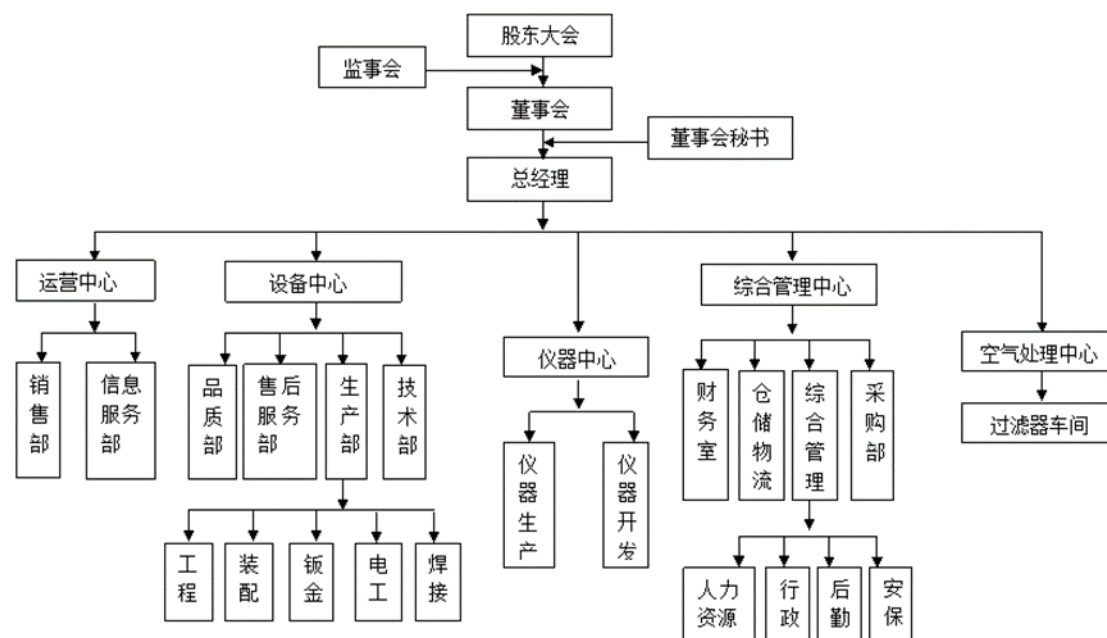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运营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空气处理中心、仪器中心、设备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

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分别是曾世清、居晓嵘、谷赢投资、谷粮企管。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住址	身份证号（注册号）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曾世清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32050419651026****	中国	无
2	居晓嵘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32050419701019****	中国	无
3	谷赢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006室	91320594MA1MEP0T0U	—	—
4	谷粮企管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005室	91320594MA1MPCXH73	—	—

备注：2017 年 6 月 27 日，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住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有效存续。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2 月 5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苏验（2016）5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

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股东

1、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4 名股东，分别为曾世清、居晓嵘、谷赢企管、谷粮企管。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世清	1369.60	71.04%
2	居晓嵘	130.40	6.76%
3	谷赢企管	302.00	15.66%
4	谷粮企管	126.00	6.54%
	合 计	1,928.0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为谷赢企管、谷粮企管，基本情况如下：

（1）谷赢企管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EP0T0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爱国；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6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赢企管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曾爱国	97.50	21.52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曾世清	99.50	21.9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金一	45.00	9.9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黄慰青	30.00	6.6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陈百明	30.00	6.6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刘斌辉	30.00	6.6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孙斌	30.00	6.6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曾剑	15.00	3.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杨健	12.00	2.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任志强	10.00	2.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1	伍晓敏	10.00	2.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2	曾迪	10.00	2.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3	朱建文	8.00	1.7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4	曾婉	7.50	1.6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5	杨志林	7.00	1.5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6	范锋锋	5.00	1.1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7	龚本龙	4.50	0.9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8	王南	2.00	0.4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53.00	100.00		

(2) 谷粮企管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PCXH7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世清；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5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粮企管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曾世清	106.50	33.81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曹文华	75.00	23.8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何旭涛	50.00	15.8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陈业旺	40.00	12.7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万明德	20.00	6.3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胡红星	15.00	4.7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刘红芹	4.00	1.2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王成海	2.5	0.7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周在国	2.00	0.6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15.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阅谷赢企业、谷粮企管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市场主体诚信说明、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的承诺等，谷赢企业和谷粮企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是曾爱国、曾世清、金一、曹文华、何旭涛等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上述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曾世清、居晓嵘为夫妻关系，谷粮企管是曾世清控制的合伙企业，谷赢企管是曾世清弟弟曾爱国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世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369.6 万股股份，并担任股东谷粮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126 万股股份表决权，两项合计占总股本的 77.58%。据此，其持股比例已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曾世清为公司控股股东。

曾世清配偶居晓嵘直接持有公司 13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6%。自公

司设立以来，曾世清、居晓嵘一直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世清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世清、居晓嵘夫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共同影响。故认定曾世清、居晓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经查询江苏法院网、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查阅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曾世清，实际控制人为曾世清、居晓嵘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由自然人曾启原（曾世清曾用名）、居晓嵘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04049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启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净化设备工作台、净化送风单元设备装配加工；研发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生物技术设备、试验仪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传感器；销售：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防静电设备及控制仪器、净化产品耗材、五金工具、安防器材、电讯设备、电力器材。

2004年3月4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会内资字（2004）第01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04年3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启原	35.00	70.00	货币
2	居晓嵘	15.00	30.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2、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18万元，其中曾世清增资152.6万元，居晓嵘增资65.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68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19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07)第24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07年10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曾世清（曾用名曾启原）、居晓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8万元，实收资本2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87.60	70.00	货币
2	居晓嵘	80.40	30.00	货币
	总计	268.00	100.00	

3、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68万元

增至 981 万元，新增 713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曾世清认购；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29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11）第 10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曾世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81 万元，实收资本 98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900.60	91.80	货币
2	居晓嵘	80.40	8.20	货币
	总计	981.00	100.00	

4、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981 万元增至 1,010 万元，新增 29 万元由股东曾世清认购；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11）第 19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曾世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 万元，实收资本 1,0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929.60	92.04	货币
2	居晓嵘	80.40	7.96	货币
	总计	1,010.00	100.00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1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 490 万元由股东曾世清、居晓嵘认购，其中曾世清认购 440 万元，居晓嵘认购 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4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5）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曾世清、居晓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369.60	91.31	货币
2	居晓嵘	130.40	8.69.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6、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02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453 万元，其中 3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2 万元，实收资本 1,80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369.60	76.00	货币
2	居晓嵘	130.40	7.24	货币
3	谷赢投资	302.00	16.76	货币
	总计	1,802.00	100.00	

7、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2万元增加至1,92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26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315万元，其中12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9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6]第03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6年8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万元，实收资本1,92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7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世清	1369.60	71.04	货币
2	居晓嵘	130.40	6.76	货币
3	谷赢投资	302.00	15.66	货币
4	谷粮企管	126.00	6.54	货币

	总计	1,928.00	100.00	
--	----	----------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朗基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235476094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金一；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5 室；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朗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基洁净	1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2、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鸿基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091653989X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朱海明；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第 4 幢 3 单元 8 层 30801 号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气洁净设备、水净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防静电设备、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节能设备、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及耗材的设计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鸿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基洁净	25.50	51.00	货币
2	朱海明	15.50	31.00	货币
3	王昭	9.00	18.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3、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苏州铁树设立

苏州铁树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9F028G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曾世清；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8 号厂房；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治具、不锈钢器具、卫生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苏州铁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基洁净	300.00	60.00	货币
2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2）苏州铁树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2日，苏州铁树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鸿基洁净，公司变更成为一人公司（法人独资），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铁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基洁净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空气净化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医疗专用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专用工器具、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空调系统、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承接网络工程维护、节能设备租赁业务；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净化设备工作台、净化送风单元设备装配加工；研发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生物技术设备、试验仪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传感器；销售：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防静电设备及控制仪器、净化产品耗材、五金工具、安防器材、电讯设备、电力器材。

2007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

洁净工作台、风淋室、净化单元、生物安全柜、检测仪器、不锈钢医药设备、节能空调；研发、销售：净化设备及耗材、环保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试验仪器及设备、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实验室设备、医药设备、不锈钢制品、水处理设备、节能空调设备、五金电器、安防器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力器材；洁净室、生物室设计建筑；承接网络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洁净工作台、风淋室、净化单元、生物安全柜、检测仪器、不锈钢医药设备、节能空调；研发、销售：净化设备及耗材、环保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试验仪器及设备、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实验室设备、医药设备、不锈钢制品、水处理设备、节能空调设备、五金电器、安防器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力器材；洁净室、生物室设计建筑；承接网络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制药专用设备、灭菌设备、医疗专用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专用工器具、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空调系统、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承接网络工程维护、节能设备租赁业务；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空气净化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医疗专用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专用工器具、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空调系统、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承接网络工程维护、节能设备租赁业务；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时间	有效期	核准机构	主体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142719	2017年3月9日	五年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鸿基洁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316Q20679R0M	2016年8月1日	三年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鸿基洁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7]901275	2017年9月26日	三年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鸿基洁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0552	2017年2月17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鸿基洁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9893	2017年2月6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鸿基洁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2 号	2017年9月13日	五年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鸿基洁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100	2015年1月29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苏州朗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8046	2015年1月28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朗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安装工程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生产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不会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但为部分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情况，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取得机电安装资质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净化设备	2,698.99	100.00	3,114.86	92.08	3,780.80	81.60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净化工程	—	—	267.84	7.92	852.77	18.40
合计	2,698.99	100.00	3,382.70	100.00	4,633.57	100.00

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公司未因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提供工程服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提供的洁净工程服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管机关不予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通过访谈公司为其提供工程服务的客户，取得客户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相关项目均已通过验收，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服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2142719）；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登记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7]901275”《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公司由于在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时从事工程业务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损害挂牌主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法情形已通过取得资质证书得到规范，且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处罚，此外，通过与客户进行确认，公司

提供的工程服务已完成验收，未产生任何纠纷。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机电安装资质经营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已得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股份公司的荣誉与奖励

序号	证书	认定时间	认定机构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1 年 6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 年 6 月 28 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3	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11 月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江苏质量诚信 4A 级品牌企业	2012 年 6 月 26 日	江苏中质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5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4 年 7 月 10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6	苏州市无菌清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 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7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2010 年 1 月	江苏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等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洁净室安装工程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描述真实、准确地反应了业务实质，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的规定，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类行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 2004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总经理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6,335,666.41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3,826,966.90 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6,989,855.57 元，主营业务收入额均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1%、99.32%，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办理年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苏亚金诚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2,396,887.52	40,585,824.44	33,736,870.55
负债总计	16,050,284.65	15,610,353.20	17,446,871.64
股东权益合计	26,346,602.87	24,975,471.24	16,289,998.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175,802.06	33,926,250.65	46,335,666.41
营业成本	18,911,443.12	24,474,173.24	35,841,222.48
营业利润	1,213,738.34	947,346.39	558,082.47
利润总额	1,216,128.36	1,224,650.65	773,135.09
净利润	1,171,131.63	1,005,472.33	678,04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471.49	1,117,800.89	690,031.6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128.22	1,737,593.00	-6,287,12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94.57	-2,095,230.31	-1,283,2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7.55	6,441,211.65	8,706,31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4,006.10	6,083,574.34	1,135,925.34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亚苏审[2018]1 号《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曾世清	控股股东
2	曾世清、居晓嵘夫妇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法定
------	----	-----	------	------	----	----

		期	(万元)		比例	代表人
苏州朗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005 室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0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金一
西安鸿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第 4 幢 3 单元 8 层 30801 号房	2014 年 1 月 23 日	50	空气洁净设备、水净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防静电设备、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节能设备、安防器材、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及工程耗材的销售	51%	朱海明
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注[1]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8 号厂房	2017 年 6 月 26 日	500	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不锈钢治具、不锈钢器具、卫生洁具。	100%	曾世清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一幢楼 3 层 3003 室	2014 年 3 月 10 日	1,2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检测仪器，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一类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过滤器，模具的销售。	49%	曹文华
江阴市润天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南闸观山村东盟路 8	2015 年 2 月 12 日	260	真空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他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	23%	徐苹

限公司	号			售。		
-----	---	--	--	----	--	--

注[1]: 2018年1月12日, 苏州铁树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同意股东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200万元, 实缴出资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鸿基洁净, 公司变更成为一人公司(法人独资), 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谷赢企管	股东, 持有公司15.66%股份
2	谷粮企管	股东, 持有公司6.54%股份
3	曾爱国	董事、总经理
4	伍晓敏	董事、财务总监
5	金一	董事
6	陈百明	董事、副总经理
7	杨健	监事会主席
8	杨志林	监事
9	任志强	监事
10	刘斌辉	副总经理
11	曾婉	董事会秘书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居元官	实际控制人居晓嵘的父亲
居英俊	实际控制人居晓嵘的弟弟
朱海明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王昭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09月02日	居元官	50万元人民币	居元官持股60%; 任国樑持股40%	苏州工业园区新加花园28-101室	装饰、装修工程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7 日	朱建明	110 万元人民币	潘琴芳持股 27.27%；朱燕持股 27.27%；朱建明持股 45.46%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225-1 号	生产销售：制药机械设备、净化设备、工业电器产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冲压件、五金；销售：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纸张、劳保用品、不锈钢原辅材料、有色金属。
---------------	------------------	-----	-----------	---------------------------------------	------------------------	--

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1 日	范均兵	50 万元人民币	范均兵持股 50%、夏梨萍持股 50%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	机电组件、机械配件、电子组件、电工五金、彩钢板、不锈钢制品、钢结构、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型材弯圆，金属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香料产品的包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环境仪器中心	2001 年 6 月 25 日	居元官	—	—（个人独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富华苑 18 幢 301 室	开发、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及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注：2015 年 5 月 13 日，曾世清与范均兵、夏梨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世清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范均兵，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夏梨萍，2015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6 月 24 日，曾世清与夏梨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世清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夏梨萍，2015 年 7 月 2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注：2017 年 3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鸿基环境仪器中心完成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	590,358.97	—	—

公司从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不锈钢制品，以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洁净设备	7,119,094.87	—	2,491,965.81

公司向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洁净设备，以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为公司业务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采用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6年6月26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居英俊持有的上海玛衡的50%股权。

2016年6月27日，上海玛衡召开股东会，同意龙三妹将其持有的上海玛衡50%股权（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曹文华，同意居英俊将其持有的上海玛衡50%股权（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鸿基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玛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文华	600.00	50.00	货币
2	鸿基有限	600.00	50.00	货币
	总计	1,200.00	1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668,005.81	13,053,368.22	31	12,760,284.49	45	-374,922.08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608.32	6,197,267.33	1	6,136,659.01	1	—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425,122.00	250,000.00	1	422,311.00	1	252,81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374,922.08	2,666,534.08	38	2,710,411.33	22	-418,799.33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91,750.00	1	291,750.00	1	—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252,811.00	650,830.65	1	565,431.60	1	338,210.05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	1,043,871.19	12	1,043,871.19	17	—
其他应收款	王昭	—	15,874.00	1	—	—	15,87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418,799.33	5,270,923.03	15	3,952,828.94	9	899,294.76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338,210.05	162,000.00	1	15,312.99	1	484,897.06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	681,685.00	4	—	—	681,685.00
其他应收款	王昭	15,874.00	26,823.50	1	3,325.00	1	39,372.5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	116,522.42	1	—	—	116,522.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借方		贷方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899,294.76	738,524.14	4	1,800,090.49	5	-162,271.59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484,897.06	—	—	490,000.00	1	-5,102.94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681,685.00	—	—	681,685.00	1	—
其他应收款	王昭	39,372.50	627.50	1	40,000.00	1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16,522.42	156,744.00	4	273,266.42	2	—

注：表中本期发生次数是根据资金占用实际发生的次数统计得出的。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且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专门的决策制度，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意识不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公司。

各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玛衙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107,374.00	4,164,372.00	38,681.00	38,681.00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	484,897.06	338,210.05	252,811.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	116,522.42	—	—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	899,294.76	—	—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	681,685.00	—	—
其他应收款	王昭	—	39,372.50	15,874.00	—
预付账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	—	237,620.00	—
其他应付款	曾世清	162,271.59	—	418,799.33	374,922.08
其他应付款	朱海明	5,102.94	—	—	—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4/2/11	2015/2/10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5/3/6	2015/3/9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5/3/11	2015/6/4	是
居晓嵘、曾世清	1,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是
居晓嵘、曾世清	3,000,000.00	2015/9/29	2016/9/29	是
居晓嵘、曾世清	2,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居晓嵘、曾世清	3,000,000.00	2016/10/19	2017/10/18	是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2/11	2015/2/10	是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3/9	2016/3/10	是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居晓嵘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

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合法、有效。

4、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订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并得到切实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朱海明	484,897.06	338,210.05	252,811.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16,522.4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曾世清	899,294.76	—	—
其他应收款	刘斌辉	681,685.00	—	—
其他应收款	王昭	39,372.50	15,874.00	—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包括银行电子回单、现金缴款单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不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3）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外，不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源（资金），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清、居晓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09 月 02 日	居元官	50 万元人民币	居元官持股 60%； 任国樑持股 40%	苏州工业园区新加花园 28-101 室	装饰、装修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环境仪器中心	2001 年 6 月 25 日	居元官	—	—（个人独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富华苑 18 幢 301 室	开发、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及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1 日	范均兵	50 万元人民币	范均兵、 夏梨萍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	机电组件、机械配件、电子组件、电工五金、彩钢板、不锈钢制品、钢结构、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型材弯圆，金属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香料产品的包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苏州工业园区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工业园区鸿基环境仪器中心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发、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及设备，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苏州工业园区鸿基环境仪器中心已停止经营活动，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5 年 5 月 13 日，曾世清与范均兵、夏梨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世清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范均兵，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夏梨萍，2015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 24 日，曾世清与夏梨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世清将其持有的华亿机电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夏梨萍，2015 年 7 月 2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曾世清不再持有华亿机电股权。

根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范均兵、夏梨萍向曾世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发生，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就此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

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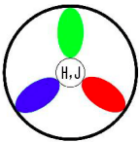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 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1	8551051	苏鸿基 hjclean	9	计数器、声波定位仪器、测速仪（照相）、测量仪器、光度仪、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遥控仪器、热调节装置、氧气转换装置、太阳能电池	鸿基洁净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8347647	意碟小菜	43	餐馆、餐厅、茶馆、饭店、自助餐厅、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自助餐馆、养老院	鸿基洁净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3	8663859	鸿基	40	光学镜片研磨、废料和垃圾的回收、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空间供暖设备出租	鸿基洁净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8551161	苏鸿基	11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炊具、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过滤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农业用排灌机、水暖装置、非医用熏蒸设备、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	鸿基洁净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5	5236826		11	灯罩、热水器、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电暖器	鸿基洁净	200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6	1435947 2		11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气体净化装置；实验室用通风罩；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通风罩	鸿基洁净	201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	--------------	---	----	---	------	-----------------------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23 项专利，详列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备注
1	发明	一种大流量尘埃粒子计数器的光电传感器	201010223403.4	曾世清	2010年7月12日	2014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2	发明	一种空气浮游菌采样方法	201010215769.7	曾世清	2010年7月1日	2013年7月10日	申请取得
3	发明	一种洁净工作室	201010215784.1	曾世清	2010年7月1日	2014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4	发明	一种洁净工作室及洁净度监控系统	201010215794.5	曾世清	2010年7月1日	2015年2月25日	申请取得
5	发明	一种含汞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理工艺	201010177788.5	孙斌、陈燕	2010年5月18日	2015年2月25日	受让取得
6	发明	一种含砷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无害化处理工艺	201010177806.X	孙斌、陈燕	2010年5月18日	2014年10月8日	受让取得
7	发明	在线浮游微生物检测仪	201310293526.9	曾世清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申请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 VHP 等离子气溶胶发生装置	201620538698.7	曾世清	2016年6月6日	2016年12月28日	申请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型无菌隔离器	201620300583.4	曾世清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8月17日	申请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过氧化氢汽化装置	201620294911.4	曾世清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空气质量指示景观树	201520131881.0	曾梓航	2015年3月9日	2015年7月22日	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水状态指示树	201520121760.8	曾梓航	2015年3月2日	2015年7月22日	受让取得
13	实用新型	环境质量指示仪	201420128732.4	曾世清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7月30日	申请取得
14	实用新型	在线浮游微生物检测仪	201320415960.5	曾世清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12月18日	申请取得
15	实用新型	微生物消毒装置	201320372742.8	曾世清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12月11日	申请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套检漏装置的对接口	201220136991.2	曾世清	2012年4月1日	2012年12月26日	申请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转运车	201220136993.1	曾世清	2012年4月1日	2013年1月30日	申请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转运车	201220136995.0	曾世清	2012年4月1日	2012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浮游菌采样头	201220002285.9	曾世清	2012年1月5日	2012年8月29日	申请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检漏装置	201220002291.4	曾世清	2012年1月5日	2012年8月29日	申请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尘埃粒子计数器变送器	201020294110.0	曾世清	2010年8月17日	2011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22	实用新型	表面粒子计数器	201020255977.5	曾世清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9日	申请取得
23	外观设计	空气浮游菌采样器	201030276025.7	曾世清	2010年8月17日	2011年3月9日	申请取得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取得证书日期
1	悬浮粒子在线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5435 号	2012SR017399	201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3 月 6 日
2	洁净室综合参数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4440 号	2013SR118678	2012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4 日
3	6H3 手持式空气粒子计数器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60457 号	2013SR154695	201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23 日

4	FKC-1 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60506 号	2013SR154744	2011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23 日
---	--------------------------	-----------------	--------------	----------------	------	------	------------------

（六）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详列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鸿基悬浮粒子在线检测软件 V1.0	苏 DGY-2013-E0745	五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七）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9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详列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GT-1 型工业用手套检漏装置	120GX8G2137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2	Y09-5100 大流量尘埃粒子计数器	120GX8G2136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3	Y09-SS 型尘埃粒子计数变送器	120GX8G2138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4	除尘脚踏垫	130GX8G2594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
5	Y09-SS 在线悬浮粒子大流量多点监测系统	130GX8G2593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
6	微生物灭菌器	150GX8G3237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
7	VHP 空间灭菌器	16GX08G3091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2 月
8	无菌检查隔离器	16GX08G3092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2 月
9	Y09-3100 型尘埃粒子计数器	16GX08G3093N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2 月

（八）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原值	净值	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3,075,197.87	1,890,263.72	使用中
运输设备	1,954,016.81	500,507.35	使用中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7,666.12	275,718.75	使用中
合计	5,716,880.80	2,666,489.82	

（九）股份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鸿基洁净	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15A	3717 平方米	第一年为 20 元/平方米.月，以后逐年递增 1 元/平方米/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注：[1]
2		苏州朗基	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18 号 厂房	3040.64 平方米	第一年 16 元/平方米.月，以后逐年递增 1 元/平方米/月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3		苏州铁树	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 18 号 厂房	1100 平方米	第一年 16 元/平方米.月，以后逐年递增 1 元/平方米/月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4	魏然	西安鸿基	西安市高新区凯创国际 2 号楼 804 室	143.76 平方米	4,000 元/月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2]

注 [1]：出租方已取得“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2”《不动产权证书》。

注 [2]：出租方已取得“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1978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公司业务和公司员工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的人员按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业务和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单位：元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菌检查隔离系统	1,224,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水听器楼四层净化改造工程	788,100	2015/1/7	履行完毕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称量罩、层流罩、层流小车	1,04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4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洁净室	550,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5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智能型洁净室	7,520,000	2015/6/1	履行完毕
6	上海禾益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箱体	670,000	2016/8/2	履行完毕
7	葆婴有限公司	负压称量室	865,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8	上海玛衡制药有限公司	洁净室系统	12,240,000	2016/11/7	履行完毕
9	上海森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条凳、洁净衣柜、不锈钢鞋柜等	526,300	2017/1/9	履行完毕
10	上海森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衣柜	2,109,400	2017/1/13	履行完毕
11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棚	1,346,718	2017/2/16	履行完毕
12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称量罩、除尘罩	509,500	2017/8/1	正在履行
13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新精烘包 GMP 洁净工作室	1,000,000	2017/10/8	正在履行

14	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	负压称量室	890,000	2017/3/13	正在履行
15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超净实验室构建（改造）工程	568,000	2017/10/31	正在履行
16	江苏林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三、四楼设备安装及工程试车	1,420,000	2017/11/17	正在履行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蓝翔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	不锈钢衣柜、鞋柜	54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2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PU 不锈钢手工板	529,135.2	2016/6/14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区业欣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纤维垫	530,520	2016/7/31	履行完毕
4	苏州承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箱体	600,000	2016/8/4	履行完毕
5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双玻镁聚氨酯手工板	350,131	2016/1/13	履行完毕
6	苏州丰源彩板净化有限公司	双玻镁聚氨酯手工板	697,099.34	2016/11/7	履行完毕
7	苏州蓝翔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鞋柜、衣柜	285,000	2016/2/20	履行完毕
8	苏州美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设备	380,000	2016/6/10	履行完毕
9	苏州美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设备	340,000	2016/12/19	履行完毕
10	苏州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鞋柜、洗手池	300,000	2016/10/6	履行完毕
11	苏州嘉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488,000	2017/1/13	履行完毕
12	苏州全旺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512,000	2017/1/12	履行完毕
13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屏、显示屏	488,000	2017/5/5	履行完毕
14	苏州市永泰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棚	360,000	2017/8/2	履行完毕
15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510,000	2017/4/10	履行完毕

16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468,000	2017/6/1	履行完毕
17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478,000	2017/6/19	履行完毕
18	苏州市康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库	1,060,000	2017/9/2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鸿基洁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至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
2	鸿基洁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2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一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	苏州市华亿机电组件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
3	鸿基洁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1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一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	曾世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4	鸿基洁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鸿基洁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年利率 4.85%	曾世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鸿基洁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	300 万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鸿基洁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2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利率 4.35%	曾世清夫妇、曾爱国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鸿基洁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曾世清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鸿基 洁净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工业 园区支行	3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年利率 4.35%	曾世清夫妇提 供抵押担保
---	----------	------------------------------	--------	---	--------------	-----------------

（四）担保合同

具体担保合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担保”和“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 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股份公司的经营相关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8]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0,000.00	52,356.16	—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年利率	期限	金额	时间
北京玖安环宇 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玖安环宇-鼎驰汇 鑫资产资金计划 “盛世如意B计 划”	风险型	8%	3个月	200.00	2016年度
深圳市小牛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小牛稳健成长型 母基金1号1期	风险型	8%	3个月	300.00	2016年度

经核查，上述委托理财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还不完善，尚未建立与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有关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

上述理财资金已安全赎回，由于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出资参股设立江阴市润天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与徐苹、吕江强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市润天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出资 59.8 万元，持有江阴润天 23%的股权。（江阴润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收购上海玛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2016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0元价格收购居英俊持有的上海玛衡的50%股权（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0元）；2016年6月27日，转让方居英俊与受让方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玛衡50%的股权。

2017年5月18日，公司将其持有上海玛衡1%股权（认缴出资12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曹文华，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玛衡49%的股权。（上海玛衡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3、出资设立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有铁树医药60%股权，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铁树医药40%股权。（苏州铁树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

2018年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铁树4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铁树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争议解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近两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长期；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1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 490 万元由股东曾世清、居晓嵘认购，其中曾世清认购 440 万元，居晓嵘认购 50 万元；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453 万元，其中 3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制药专用设备、灭菌设备、医疗专用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专用工器具、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空调系统、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承接网络工程维护、节能设备租赁业务；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2 万元增加至 1,92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认缴，苏州谷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315 万元，其中 12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空气净化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医疗专用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设备、防静电设备、专用工器具、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空调系统、环境检测仪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承接网络工程维护、节能设备租赁业务；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6 日，因公司发起人苏州谷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变更名称为“苏州谷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阅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曾世清、曾爱国、金一、陈百明、伍晓敏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杨健、杨志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志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8 年 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2 、 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的设置方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曾婉女士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

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

关于公司业绩评价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苏州铁树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17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4)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曾世清	董事长
	曾爱国	董事
	金一	董事
	陈百明	董事
	伍晓敏	董事
监事会	杨健	监事会主席
	杨志林	监事
	任志强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曾爱国	总经理
	陈百明	副总经理
	刘斌辉	副总经理
	伍晓敏	财务总监
	曾婉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陈百明	核心技术人员
	刘斌辉	核心技术人员
	杨志林	核心技术人员
	任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曾迪	核心技术人员
	王南	核心技术人员
	王春丽	核心技术人员

(二)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曾世清	董事长	苏州铁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谷粮企管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股东
			苏州小助手企业营销 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	曾爱国	董事、总经理	苏州朗基	监事	子公司
			苏州铁树	监事	子公司
			西安鸿基	总经理	子公司
			谷赢企管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股东
3	金一	董事	苏州朗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子公司

（三）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世清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曾世清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2年7月在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室主任、副经理兼仪器部部长；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在苏州尚科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曾爱国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湖北省鄂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主管、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金一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在苏州恒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苏州朗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百明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在长风机械厂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在飞达仕室内质控有限公司任资深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6年10

月在有限公司任仪器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伍晓敏女士，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任会计科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在苏州浦项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5.1.1-2016.11.30	2016.11.30 至今	变动原因
曾世清	—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曾爱国	执行董事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金一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陈百明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伍晓敏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四）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11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16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杨健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在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任生管部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在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巡检；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信息服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信息服务部经理。

杨志林先生，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班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售后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售后部经理。

任志强先生，3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宁波斯普瑞茵技术有限公司任制程检验员；2011 年 5 月 2016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任质量服务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质量服务部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5.1.1-2016.11.30	2016.11.30 至今	变动原因
杨健	监事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改选
杨志林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任志强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五）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曾爱国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陈百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伍晓敏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刘斌辉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淮安市化肥厂任电工主管；199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扬州华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曾婉女士，2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湖北省武汉市空军雷达学院任图书管理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四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金会计；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5.1.1-2016.11.30	2016.11.30 至今	变动原因
曾爱国	总经理	总经理	—
陈百明	—	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伍晓敏	—	财务总监	公司聘任

刘斌辉	—	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曾婉		董事会秘书	

（六）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百明先生，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刘斌辉先生，具体介绍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杨志林先生，具体介绍见监事任职情况。

任志强先生，具体介绍见监事任职情况。

曾迪先生，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2年3月1日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结构设计师兼销售。

王南先生，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电气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在扬州明兴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

王春丽女士，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在新乡市创新电气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在苏州威达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师；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气设计师。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均未与其原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不存在关于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关于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规范

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询江苏法院网、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经查询江苏法院网、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江苏省“三证合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12月21日，公司已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59657251W。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工程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的工程服务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股份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开始，股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取得时间
1	专利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080.00	2015 年度
2	校企合作补助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校企协同工作站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000.00	
3	保险补贴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	15,800.00	2016 年度

		贴)项目经费的通知		
4	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	5,500.00	
5	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	25,700.00	
6	贷款贴息	2016 年苏州市级科技发展计划指南(科技贷款贴息)	14,900.00	
7	会展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0,000.00	
8	科技创新奖励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科技创新奖	10,000.00	
9	专利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00	
10	专利补贴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3,000.00	
11	车辆补贴	关于 2016 年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的会议纪要	2,000.00	
12	校企合作补助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校企协同工作站试点工作的通知	160,000.00	
13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中小科技企业后补助(工业))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2017 年 1-9 月
14	人力资源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	25,437.03	
15	会展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公司、苏州朗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年11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铁树在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年11月17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系统查询，公司、苏州朗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在执行税收政策、办理涉税业务方面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1月17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系统查询，苏州铁树在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在执行税收政策、办理涉税业务方面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1月23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科技路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西安鸿基在报告期内执行税收政策、办理涉税业务方面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子类“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环保情况核查

2016年1月20日，苏州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

见》，同意公司申报的“年加工洁净工作台 600 台、风淋室 200 台、生物安全柜 150 台、Y09-08A 计数器 400 台、FKC-1B 采样器 500 台、不锈钢制品（货架、桌子、凳子）1000 台、传递窗 500 台”的项目在申请地址开展建设。

2016 年 3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认为公司“年加工洁净工作台 600 台、风淋室 200 台、生物安全柜 150 台、Y09-08A 计数器 400 台、FKC-1B 采样器 500 台、不锈钢制品（货架、桌子、凳子）1000 台、传递窗 500 台”已经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017 年 7 月 11 日，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1）化学因素：各岗位所检测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 GBZ2.1-2007 的要求；（2）物理因素：各岗位所测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强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3）汇总：粉尘合格率 100%，紫外辐射合格率 100%，噪声合格率 100%。

公司与无锡绿地油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废矿物油，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绿地油品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JS0205OOD314-3”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子公司环保核查

公司子公司西安鸿基、苏州朗基为贸易型企业，不涉及环保项目审批、验收等事宜。公司子公司苏州铁树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苏州铁树已在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环保局网站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73205000100000747。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综合管理中心下设置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检测，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对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总结和改善，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措施处理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7年11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内未发现公司违反其职责范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被该局查处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程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菌超净设备和仪器等，同时涉及为部分客户提供设备的安装工程服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登记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7]901275”《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警卫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的治安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安全教育管理，加强公司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实施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奖惩严明；重大应急预案管理，制定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车祸的重大应急预案和措施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近两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17年11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园安证[2017]095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依法进行整改，认定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1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不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89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

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劳动保障

经核对公司员工名册及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 2017 年 10 月《缴费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全部 8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苏州朗基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29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西安鸿基自 2016 年 5 月至今，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缴费人数 3 人。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事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安全、劳动保障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履行核查义务，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信息如下：

有限公司诉上海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39,800 元并承担诉讼费，解除买卖合同。后

原被告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5年10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园商初字第02391号”，准许有限公司撤诉。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撤诉的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科技路税务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及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2017.9.30 至今
交通违章罚款	1,976.27	100.00	—	—
社保滞纳金	—	—	9.98	—
安监处罚	—	—	—	15,000
合计	1,976.27	100.00	9.98	15,000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通违章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交通罚款系公司员工因驾驶公司车辆而发生的交通违章罚款，公司作为车辆所有权人缴付了该等款项。由于公司员工对交通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交通法规意识淡薄，造成了上述交通违章罚款。公司承诺，将逐步加强对公司员工交通法律法规教育与宣传工作，减少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交通罚款不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社保滞纳金”

2017年11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苏州朗基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因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被处以滞纳金，公司已经补缴了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了滞纳金，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造成其他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处罚”

2017年1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不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依法进行整改，认定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12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三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

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市场监督、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规划建设、海关、消防等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并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经核实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有限公司上述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股份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将秉承“技术优化、研发深化、市场领先、效益争先”的经营理念，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市场赢得需求”的核心价值观，始终把握空气净化的发展方向 and 广泛应用的技术前沿，在专用空气净化设备、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无菌灭菌设备等研发制造、物联网智能系统、智能环保系统等创新领域，做专、做精、做新、做强，不断把公司累积的团队创新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人才储备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长为国内具有综合竞争能力的空气净化设备、环境监测仪器、消毒灭菌设备的制造厂商，无论在其产能、效能和收益上均有突破性的大幅度提升。

（二）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是：第一，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整合各种生产要素，扩大生产规模，扩充制造种类，2018年在完成医用净化设备和智能检测仪器的数量上有所突破，在实现销售收入上有大幅度提升的

基础上，使后两年销售收入和企业盈利显著增长。第二，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在无菌灭菌设备上加大投入，研发出新型常温灭菌设备，在环境监测系统中加大投入，使检测仪器智能化。将传统的净化设备注入互联网+的概验，使设备智能化，提高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在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非标设备领域成为知名企业。

（三）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要努力提升产品在现有客户、特别是核心客户中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发新客户，主要开发面向电池行业、医疗领域、环保行业的客户，实现在主营业务市场上即具有开发的深度又具有开发的广度。同时通过参加新产品鉴定会、技术研讨会、行业交流会、行业展会等，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市场份额。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追踪国内外非标无菌净化设备的发展动态，在技术领域不断开发无菌、灭菌、环保、检测等产品，其中包括全自动环境在线检测系统、无菌隔离系统、智能空气净化医疗设备，等等。

3、团队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的根本保障。公司将奉行长期以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同时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强化企业全员培训制度。大力提倡爱岗敬业精神，引导员工把个人理想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结合，在公司内部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公司将落实提高各项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管理和员工行为均有章可循。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机制创新，提高工作效率，最终使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4、融资计划

为克服现阶段公司规模、资金方面的不足，公司一方面要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做到开源节流以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除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外，同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未来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此外公司将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弥补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三）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股票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

险。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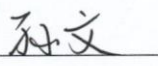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肖翔 律师

经办律师： 
徐其干 律师

经办律师： 
孙文 律师

2018年1月22日